关于调整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适用的反 倾销税税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 BA 8E E8 B0 83 E6 c27 32372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 号(关于调整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适用 的反倾销税税率)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 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号【发 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6-1-6【生效日期】 2006-1-10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根据国务院关税税 则委员会的决定,自2003年11月22日起,对原产于日本、韩 国、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(TDI,型号为TDI80/20,税 则号列:29291010。下同)征收反倾销税。我署为此发布了 海关总署2003年第64号公告。根据商务部期中复审调查结果 ,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甲 苯二异氰酸酯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调整。根据商务 部2005年第115号公告(详见附件),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:一、自2006年1月10日起,将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甲苯 二异氰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: (一)日本公司 1.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(MITSUI TAKEDA CHEMICALS, INC.) 12.45% 2. 其他日本公司60.02% (二) 韩国公司1. 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(DC Chemical Co.,Ltd.) 4.05% 2. 韩 国FINE CHEMICAL株式会社(Korea Fine Chemical Co., Ltd.) 5.08% 3. 巴斯夫有限公司(BASF Company Ltd.) 15.78% 4 . 其他韩国公司61.14% 二、除上述反倾销税税率调整外,对 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征收反倾销 税的其他事宜,仍按照海关总署2003年第64号公告的规定执

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:商务部2005年第115号公告二 六年一月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